

# 劳动合同（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）新整理版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名称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性质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劳动者）姓名：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\_

年龄：\_\_\_\_\_

民族：\_\_\_\_\_

文化程度：\_\_\_\_\_

籍贯：\_\_\_\_\_

现住址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》及\_\_\_\_\_人民政府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期限

本合同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期限\_\_\_\_\_年。其中试用期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共\_\_\_\_\_个月。

## 第二条 生产（工作）任务

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（工作）任务：

在岗位\_\_\_\_\_，为工种\_\_\_\_\_。

乙方在生产（工作）上应达到的数量、质量指标：\_\_\_\_\_

## 第三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

甲方根据生产（工作）岗位的需要，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\_\_\_\_\_，保健食品费\_\_\_\_\_元。

#### 第四条 劳动纪律

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、制度，具体内容：\_\_\_\_\_。

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服从甲方管理，积极做好工作。

#### 第五条 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

1. 乙方每月工作天，每天实行小时工作制。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，按加点给予报酬，加点费为每小时\_\_\_\_\_元。

2. 合同期内，职工工资待遇（甲方支付乙方工资、奖金的数量，支付时间和方式等）按下列约定办理：\_\_\_\_\_。

#### 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

1. 乙方非因工负伤、患病住院治疗，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协商约定如下：

（1）乙方非因工负伤、患病的，甲方应给予月的医疗期。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再延长\_\_\_\_\_月。

（2）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担\_\_\_\_\_%，乙方负担\_\_\_\_\_%。病假工资为\_\_\_\_\_元。

（3）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，甲方应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实得工资\_\_\_\_\_个月的医疗补助费。

（4）乙方非因工负伤、患病而死亡的，甲方负担 丧葬费 \_\_\_\_\_元。

2. 乙方因工负伤、致残、死亡的待遇，参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协商约定如下：

（1）医疗期为\_\_\_\_\_月（年），期满未治愈的延长\_\_\_\_\_月。

（2）乙方的医疗费全部由甲方负担，病假工资为全薪。

（3）因工负伤致残的，甲方应\_\_\_\_\_。

（4）因工死亡的，甲方应付给丧葬费\_\_\_\_\_元，直系亲属抚恤费\_\_\_\_\_元，其他费用\_\_\_\_\_元。

3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符合条件的，享受 探亲假 \_\_\_\_\_天； 婚假 \_\_\_\_\_天， 丧假 \_\_\_\_\_天，女工的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》及有关文件执行。

4. 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(2)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,应按工作每满一年(满半年不满一年计算)发给乙方实得工资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。同时,如合同期未满,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,标准为:距合同期满,每相差一年,发给相当于乙方实得工资一个月的金额。生活补助费、失业补偿费最高均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实得工资。

####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续订

1. 在下列情况下,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:

- (1) 甲方因转产,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,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;
- (2)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,且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他人利益的;
- (3)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已修改的;
- (4)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;
- (5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。

2. 下列情况,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

- (1) 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
- (2)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;
- (3) 参照国务院《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》,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;
- (4) 甲方破产或歇业的;

3. 下列情况,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:

- (1) 合同期未满,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;
- (2) 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;
- (3)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;
- (4) 女职工在孕期、产假、哺乳期间的。

4. 下列情况,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

- (1) 甲方违反国家规定,无安全防护设施,劳动安全、卫生条件恶劣,严重危害职工身份健康的;
- (2) 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;

(3)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、政策、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；

5. 乙方被开除、劳动教养，以及受刑事处分的，劳动合同自行解除。

6.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。由于本条第2款第(3)项解除劳动合同，以及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，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。

7. 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。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，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，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。如不终止执行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，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。

####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

1.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问题：

2. 甲方应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：

3. 因生产，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而富余职工时，以及情况下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4. 在乙方休假期间，以及情况下，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。

5. 除国家规定以外，在情况下，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6. 在下列情况下，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，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：

(1) 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，需要抢修或救灾；

(2) 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临时调动，期限为\_\_\_\_\_月；

(3) 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\_\_\_\_\_个月的短期停工。

7. 其他约定事项：\_\_\_\_\_

##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，支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；赔偿金\_\_\_\_\_元至\_\_\_\_\_元。

####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

因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。调解无效或当地没有调解组织的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\_\_\_\_\_：

1. 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，向当地 劳动仲裁 委员会申请 仲裁 。

2. 向当地人民 法院 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政策有抵触的，按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政策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涂改，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



| 鉴（公）证意见：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 经 办 人：

(章)

|

|

|

|

|

|

|

|

| （注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鉴（公）证实行自愿原则）

|

鉴（公）证机关

年 月

